**关于开展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我校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已任期届满，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本年度集中开展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加快学校“双一流”各项任务建设、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启航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二、工作安排

**1、党组织设置调整（9月24日前）**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院（系）级党组织设置的有关规定，调整党组织设置。

**2、开展换届工作培训（9月30日）**

召开换届选举工作培训会议，组织全体院（系）级党组织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就换届选举相关程序和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进行换届选举**

**1）启动换届选举工作有关事项（9月28日前）**

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启动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项，撰写《关于筹备召开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学院（系）党员大会的请示》报学校党委审批。

**2）撰写换届工作报告（10月8日前）**

对照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委员会工作报告撰写工作。工作报告由书记牵头，行政参与，深入思考，准确凝练，内容包括：本届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情况；本届委员会在服从服务于学校发展大局、与行政领导班子一起带领教职员工完成校、院（系）两级战略任务和工作目标的情况；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任务和重点举措。报告需经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0月8日前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经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才可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3）酝酿提名候选人（10月23日前）**

与党委组织部进行会议准备情况沟通。

10月16日前，将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有关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

10月23日前，将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有关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

10月23日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院系级党组织将代表名册报学校党委备案。

**4）选举大会的准备与实施（11月30日前）**

选举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将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等，报学校党委备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院系级党组织将主席团成员预备名单报学校党委备案。

11月27日前，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大会结束后，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研究委员分工。

11月30日前，将选举工作情况及选举结果报告报学校党委批准。

具体办法参见《华北电力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办法（2020年新修订）》（附件1）。

三、工作要求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总结本届工作、进一步明确今后工作方向，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契机。要通过换届选举进行一次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健全党的生活的教育。要严格执行党内选举有关规定，按照学校统一的程序、步骤实施，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附件1：华北电力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办法（2020年新修订）

附件2：党员大会相关参考模板

附件3：党员代表大会相关参考模板（注：模板序号请参照《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程序》里的表述）

党委组织部

2020年9月24日